公司水源生产线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环保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 大部分设备由

表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1	窑尾	DA002	窑尾废气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
2	窑头	DA006	窑头废气	颗粒物
3	水泥磨	DA009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2#		DA016	尘器废气	颗粒物
石灰石破		DA001	石灰石破碎废	颗粒物
矿山破碎厂界				颗粒物

2、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

废水监测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 表 2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序号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氨氮（NH3-N）、氟化物、化学需氧量、	1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以P计）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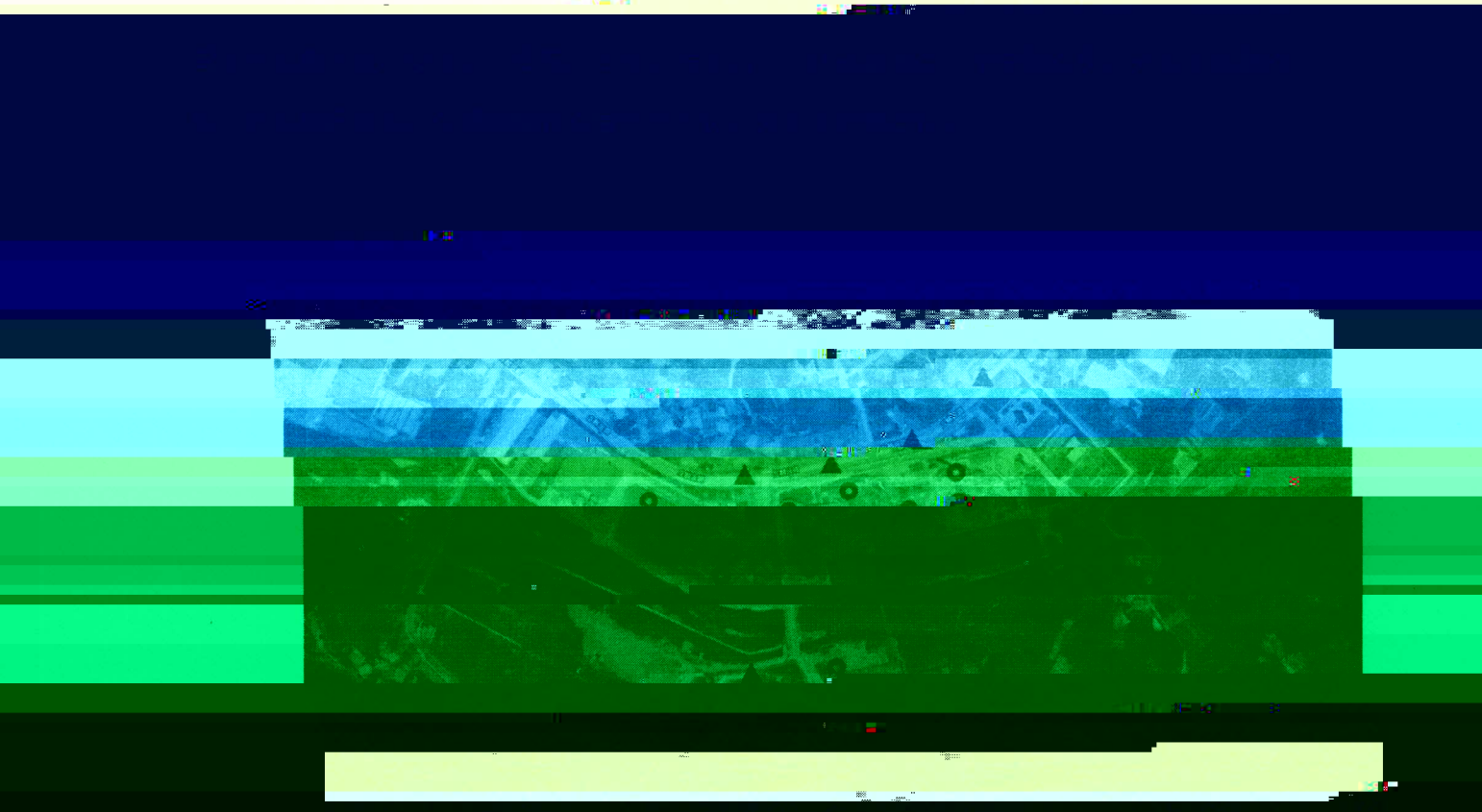


表 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使用仪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XSJ-216F 离子计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氨氮（NH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窑尾	DA0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自动）	8
窑尾	DA002	颗粒物	1 次/1 季度（手工比对）	9
窑头	DA006	颗粒物	连续监测（自动）	10
窑头	DA006	颗粒物	1 次/1 季度（手工比对）	11
水泥磨	DA009	颗粒物	1 次/1 季度	12

15	堆棚	DA004	颗粒物	1 次/1 季度
16	熟料库底	DA007	颗粒物	1 次/2 年
17	1#装包机	DA011	颗粒物	1 次/1 季度
18	2#装包机	DA012	颗粒物	1 次/1 季度
19	熟料库顶	DA014	颗粒物	1 次/2 年
22	石灰石破碎	DA001	颗粒物	1 次/1 季度
23	水泥生产线厂界		颗粒物	1 次/1 季度

		准》（GB4915-2013）	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季度，表 2 水泥窑排	
顶		准》（GB4915-2013）	放标准	mg/m3
堆棚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季度，表 2 水泥窑排	<20mg/m3
水泥库顶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两年，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	<20mg/m3
石灰石破碎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季度，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	<20mg/m3
水泥生产线厂界	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 年，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	<1.0mg/m3
水泥生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季度，表 2 水泥窑排	<0.5mg/m3
产线厂		准》（GB4915-2013）	放标准	

碎厂界		（GB16297-1996）	放标准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5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mg/m³； ＞50mg/m³～≤1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00mg/m³～≤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气态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μmol/mol（SO_2:57 mg/m³,NOx:41 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SO_2:17 mg/m³，NOx:12 mg/m³）； ＞20μmol/mol（SO_2:57 mg/m³，NOx:41 mg/m³）～≤250μmol/mol（SO_2:715 mg/m³,NOx:513 mg/m³）时，相对准确度≤20%； ＞250μmol/mol（SO_2:715 mg/m³,NOx:513 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其它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 相对准确度≤15%。
氧量	相对准确度	≤15%
烟气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10m/s 的，不超过±10%；流速≤10m/s 的，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绝对误差	不超过±3℃

3、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半年，一级标准	6～9
废水	氨氮（NH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半年，一级标准	≤15mg/L
废水	氟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半年，一级标准	＜10mg/L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半年，一级标准	＜100mg/L

废水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半年，一级标准	＜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5、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75-2017 对自动监

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高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五、日行监测结果公布

1、 对外公布方式：将监测结果在湖北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及时填报；利用电子显示屏对外公示监测结果。

2、 公布时限

1)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月公布；

2) 自动监测每季度数据应在下季度首月公示，废气自动监测数据为月均值。

3、公布内容：企业名称、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